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席審查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同上)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	(同上)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同上)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礦區稅。	行政院： 一、鹽稅計徵條例業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爰將但書之「鹽稅」兩字予以刪除。 二、依礦業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礦稅除礦區稅外尚包括礦產稅，爰將原條文中「礦區稅」字樣修正為「礦稅」，以資周延。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	(同上)	第六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	行政院： 一、肆應國家公益之需，及為免租稅債權落於私法債權之後致不得受償，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內

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爲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

(審查修正)
第九條之一(刪除)

第九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辦理。

稅務代理人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

地稅法及日本國稅徵收法與我國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租稅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俾資因應。

二、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項次遞改爲第二項及第三項。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納稅事務日趨專業化、複雜化，非納稅人本身所能完全自行處理，爰有賴稅務代理人制度之設置。

三、稅務代理人制度於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中已有規定，其他各稅尙付闕如，惟目前全國已登錄爲稅務代理人會計師僅千餘人，無法滿足當前七十餘萬營利事業及三百六十餘萬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委託代辦之需求，爰增列稅務代理人亦得辦理

有關納稅事務，並擴及其適用於各稅。

四、稅務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有關其資格之取得、執業範圍、管理、禁止作為與違反處罰之規定等，仿其他專門職業之立法例將研議制定「稅務代理人法」，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配合。

審查會：

一、本條有關稅務代理人問題，因其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二、因仍需要立法，故本條無增訂之必要，爰予修正刪除。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稅捐稽徵法除第四章行政救濟定有關於提供擔保之規定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中亦有此規定，

(審查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

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

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同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由財政部定之。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
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
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
金額計值。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之財產。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
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
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
金額計值。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之財產。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
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
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
金額計值。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
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場
平均價格七折計算。但證券
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時，應
即通知補足。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之財產。

以折舊資產提供爲擔保品
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擔
保品之月起，依所得稅法規定
之折舊率，按月以現金提繳相
當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
庫專戶保管，至繳足擔保金額
爲止。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
其應繳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
者，得取具鋪保，以代替第一

爰將第三十七條規定刪除
，移植至本條（即第一章
總則中）。

三、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以
配合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條文。

四、現行黃金及外幣價格與核
准上市之有價證券，係由
自由市場運作。黃金已無
政府標售措施，滙率亦非
由政府規定，爰將第一項
第一款有關黃金、外幣之
規定與第四款有關核准上
市之有價證券之規定合併
修正，以資簡化並符實際
。

五、按以折舊資產提供爲擔保
品之情況，目前實務上甚
少發生，且價值之估算，
徵納雙方易生爭議，爰將
第二項刪除，以資簡化。
六、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規

項規定之擔保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定，申請復查時，並不以繳納一定比例稅款為要件，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

審查會：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外幣」一詞，包含太廣，因目前世界上有些國家貨幣幣值很低，無價值可言，爰修正如上，以免適用時之爭議。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七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應徵之稅捐，自確

定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七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於應徵之稅捐確定後，經依第十條延長繳納期間，或第二十六條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

行政院：

一、本法本次修正後，稅捐之執行並不因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而停止，為配合第三十九條有關強制執行起算時點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起算點修正為「繳納期間屆滿之日」。

二、租稅債權在七年之徵收期間屆滿前，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和解或同法第六十四條

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

(同上)

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

規定之破產程序申報債權者

，其積欠之稅捐仍非不可能

徵收，其性質與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同，爰於第一項但書中增列。

三、第二項增訂變更征收期間起算之事項。

四、期間進行中暫緩移送或因故停止執行時，應扣除暫緩

執行或停止期間始為合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第

三項刪除，改列為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行政院：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作業方式。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

、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並

查爲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爲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同上)

查爲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爲適當之處理。

限期發還，以提高稽徵效率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俟本法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將配合修正刪除，以資簡化。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行政院：

- 一、納稅義務人之營業額、納稅額及其有關證明文件，亦屬應保密之課稅資料，爰於第一項增列。俟本法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配合修正刪除，以資簡化。

- 二、納稅義務人有自然人、法人之分，爰將第二項文字修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爲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

(同上)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爲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正增列「或名稱」，以資周延。

三、爲期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對於稽徵機關所提供之第一項課稅資料，切實負起保密責任，爰增訂其有洩漏情事，準用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行政院：

一、爲有效防止大戶欠稅，於第一項增訂公布「重大欠稅案件」之欠稅人姓名。
二、爲提昇納稅義務人之榮譽

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

(同上)

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

感與成就感，增訂第二項明定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予以獎勵。為配合工商發展、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獎勵辦法授權由財政部視實際情況定之。

三、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將該條第三項規定改列本條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

行政院：

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224號解釋，將第一項有關申請復查或提供擔保之規定及不得異議案件除外之規定刪除，以保

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爲。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遺產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申請復查；其餘申報各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稅款。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二、按現行規定遺產稅之復查期間，為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其餘各稅為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期間長短不一，為避免適用上之困難，爰將第一款統一規定申請復查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

三、按申請復查期間為不變期間，對於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理應准予申請回復原狀，俾確保其權利。茲參照日本國稅則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十條及我國訴願法第九條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

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後，若不為復查之申請，爰則回復原狀之意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爲以資配合。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項次變更更爲第四項、第五項。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同上)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刪除)

(同上)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查：

-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
-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未於規定期間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其有涉及走私進口應予補稅者亦同。但對於納稅義務人應申報繳納及行政救濟程序，尙乏明文。爰配合現行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明定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程序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之，以爲處理之依據。

行政院：
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本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刪除)

(同上)

內申請復查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同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場平均價格七折計算。但證券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時，應即通知補足。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以折舊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擔

行政院：

本條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

(同上)

保品之月起，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折舊率，按月以現金提繳相當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庫專戶保管，至繳足擔保金額爲止。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其應繳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取具舖保，以代替第一項規定之擔保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

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行政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利率自由化後，爲期統一適用，爰將第二項、第三項中有關利率之規定，參照關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以符實際。

政儲金滙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滙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捐，有左列情

(同上)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十九條 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二二四號解釋意旨認現行第

三十九條經「確定」後逾期

未繳之稅捐始移送法院強制

執行之規定，對於未經行政

形之一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並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半數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救濟者有欠公平，且與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原則不合，爰參照該解釋意旨修正，以資因應。

二、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十條延緩執行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審查會：

劉委員興善提議本條應增訂但書，其文字為：「但納稅義務人顯有利用復查訴願程序拖延或逃避稅捐繳納之疑時，接受複查、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命納稅義務人按繳款書繳納二分之一或其相當之擔保」。並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審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

本條規定之罰金數額，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及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七二法第一三八九號司法院72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九一〇號會銜發布之「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之規定，原應為一萬元以下，惟經衡度本條犯行及社會經濟狀況，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爰酌予提高修正為二萬元以下。

審查會：

將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資便民。

(審查修正)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一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將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資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
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
同。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
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
同。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
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
同。

便民。

(審查修正)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
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
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
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
師、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犯前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
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
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行政院：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
一條。

二、第二項增列稅務人員如有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情事
，應加重其刑處斷，以端正
稅務風氣，俟本法修正公布
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項將配合修正刪除，以
資簡化。另配合本法第九條
之一有關稅務代理人制度之
建立，第二項加重處罰之對
象增列稅務代理人。

審查會：

一、將併科「二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
，以資便民。

二、第二項中「稅務代理人」
一詞定義過於狹隘，修正為
「其他合法代理人」以資週
延。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同上)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

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或未取得憑證，經查明所漏列之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行政院：
增訂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之處罰規定，俟本法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將配合修正刪除，以資簡化。

(審查修正)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為止。

行政院：
一、帳簿之設置、驗印、記載與保存，為會計帳簿管理上之重要環節，相互關連，對於違背該規定者，應有完整之處罰規定，方能達到管理之效果，除將第一項罰鍰額度予以提高外，增訂第二項帳簿不依規定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之處罰規定。

二、為加強帳簿與憑證相互勾稽，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事後查核時謊稱帳簿已不存在而不提供查核，致影響查核工作之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未依規定保存帳簿或

依規定應驗印之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

關驗印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

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

關驗印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帳簿留置營業場所之處罰規定。俟本法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不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之處罰及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將配合修正刪除，以資簡化。

審查會：

一、第一項中處「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及處「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分別修正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及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中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項中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

(審查修正)
第四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不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稽徵機關除通知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外，並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停業、復業或其申報營業或變更登記事項不實者，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或更正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或更正為止。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以資便民。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納稅義務人不依法規定申請營業、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停業、復業之處罰規定，以資統一，並避免重複處罰。俟本法修正公布後，營業稅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二款及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將配合修正刪除，以資簡化。

三、不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較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者，更具可罰性，爰予分列二項，就其輕重科處罰鍰。並對逾期未補辦或更正者，明定得連續處罰，以收警惕之效。

審查會：

營業登記為公司法範圍屬於經

(審查修正)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濟部職權，本法若加以規定，似有侵害經濟部權利，爰予修正刪除。

行政院：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時，亦可委任代理人到達備詢，爰於第二項增列，以資明確，且對於連續拒絕到達備詢之納稅義務人，增訂得連續處罰之規定，並將科處之罰鍰由二百元提高為一千元，以收警惕之效。

審查會：

第一項中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以資便民。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

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

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

行政院：利率自由化後，為期統一適用，爰將本條有關利率之規定，

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滙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參照關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為依郵政儲金滙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以符實際。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修正前，應

(同上)

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七年。

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徵收期間之起算時點，由「確定之日起」修正為「繳納期間屆滿之日」。為避免修正前尚未確定及確定後至修正公布生效日止未屆滿七年期間之案件，在過渡時期滋生計算之困擾，爰增訂本條，俾資明確。